

证券代码：000663

股票简称：*ST 永林

编号：2021-048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79,731,7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.68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776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8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62,955,125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698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29,217,3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67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6,776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8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2,440,7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6951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,401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6%；反对 3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86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692%；反对 3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3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薛玢页、张育秀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1日